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711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施明河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6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施明河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施明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數罪，宣告刑均在有期徒刑6月以下，且均得易科罰金，並無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列不得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查受刑人施明河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上開判決書等件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說明，檢察官所為本件聲請合法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爰審酌受刑人自99年起即有多次施用毒品等前科並數次入監執行，素行不良且呈現其特殊之人格特質與犯罪傾向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，如附表所示各罪均係施

用毒品，侵害法益之性質相同，非難重複程度較高，又如附表一編號2、3所示之罪刑經同一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確定，暨受刑人就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案件表達其因母親老邁且有2個兒子要照顧，請求從輕量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附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）等各項情狀，整體評價受刑人應受矯治之程度，並兼衡責罰相當、比例原則與刑罰經濟暨恤刑目的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樊季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黃莉涵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受刑人施明河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號	1	2	3
罪名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一級毒品	施用第二級毒品
宣告刑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台幣壹千元 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6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台幣壹千元 折算壹日	有期徒刑2月， 如易科罰金， 以新台幣壹千元 折算壹日
犯罪日期	112年7月21日 晚間某時許	112/09/20	112/09/20
偵查（自 訴）機關 年度案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430 6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564 8號	新北地檢112年 度毒偵字第564 8號

最後事實審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532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533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533號
	判決日期	113/01/26	113/05/17	113/05/17
確定判決	法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	新北地院
	案號	112年度審易字第3532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533號	113年度審簡字第533號
	判決確定日期	113/03/13	113/07/23	113/07/23
是否為得易科罰金之案件		是	是	是
備註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116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068號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11068號
			編號2至3經同一判決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。	